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心血管疾病防治網
認證要點公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
承辦人：李慧蘭
電話：02-27287115
傳真：02-87884560
電子信箱：lan26.jhn@health.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0963170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血管疾病防治網認證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灣老年醫學會、臺北市營養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灣家庭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臺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臺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局長 邱文祥 休假

副局長 鄧素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衛生局

94.07.27 制訂
96.03.09 第1次修訂

心血管疾病防治網認證要點

- 一、 臺北市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本市心血管疾病的預防與照護品質，整合心血管疾病醫療照護資源，以促進市民健康，成立「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以下簡稱本防治網），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防治網認證對象包括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營養師及其他相關之醫療人員。
- 三、 本防治網認可之學分課程分為認證課程、展延繼續教育課程二類，每一小時折算一學分。
認證課程由本局或受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辦理之。
非本局或本局委辦之繼續教育課程，得事先向本防治網申請展延繼續教育課程交叉認定，由本防治網審議後核定學分。交叉認定審查作業流程由本局另訂之。
- 四、 申請認證資格如下：
 - （一）心臟專科醫師修畢一小時之「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介紹」課程者，得申請認證。
 - （二）心臟專科醫師以外之醫療人員修畢認證課程達十六小時者，得申請認證。
- 五、 通過本防治網認證之醫療人員，得由本局發給資格證書；醫療院所應推派一位登記於該機構內執業且具認證資格證書之醫師代表機構申請機構認證，其有效期限與代表醫師認證資格證書相同。
取得本防治網機構認證資格之醫療院所，發予本防治網辨識標誌並懸掛於醫療院所明顯處。
- 六、 每次授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有效期限為三年，逾期應重新申請認證。如有特殊情況，得經本防治網委員會決議展延之。

七、申請展延資格如下：

(一)心臟專科醫師，三年內修畢展延繼續教育課程六學分，得申請展延。

(二)心臟專科醫師以外之醫療人員，三年內修畢展延繼續教育課程十八學分，得申請展延。

八、醫療院所代表醫師須依本要點規定完成展延繼續教育課程並辦理登錄，使得申請展延本項業務。未提出展延申請或代表醫師執業地點異動，致該醫療院所認證資格喪失時，不得繼續懸掛該辨識標誌。

九、通過認證之醫療人員或醫療機構，應配合本防治網相關計畫之推動。違反者，本防治網得終止其認證資格，不受第六點授證有效期限之限制。